

三雄极光*PaK*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52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志坚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燕生	独立董事	因突发情况	胡玉明

本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公司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详细情况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雄	指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肇庆三雄	指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三雄光电	指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三雄电工	指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三雄贸易	指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三雄科技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三雄极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AK Corpora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新元	何丽萍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电话	020-28660360	
传真	020-28660327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1015544474882	914401015544474882	914401015544474882

报告期末注册	2017年05月09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1015544474882	914401015544474882	914401015544474882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	2017年05月10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51,291,193.60	741,112,215.42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41,878.17	65,851,166.52	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278,100.48	61,189,932.90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6,344.31	11,786,572.86	-23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2	0.310	1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2	0.310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10.37%	-4.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3,463,808.25	1,311,537,795.75	10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2,510,639.39	733,581,006.45	185.2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6,07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8,35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32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2,22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8,053.14	
合计	19,463,777.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

公司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具备从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到售后服务等整体照明方案服务能力，是照明行业整体照明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两大类，其中照明类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近年来随着照明产品向 LED 产品的成功切换，LED 照明产品在公司照明产品中的占绝对主导地位，占比已经达到 85%，传统照明产品比重进一步下降。

1、照明类产品

公司照明类产品包括球泡灯、直管灯、软灯带等光源产品，筒灯、射灯、吸顶灯、台灯、投光灯、路灯、消防应急灯、庭院灯以及灯盘和支架等各种灯具。公司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地铁、景观庭院等领域。

公司照明类主要产品示例



2、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包括开关、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换气扇、低压电器等。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示例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

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

公司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库存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无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由采购部门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结合市因素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及交期要求，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订单情况、产能、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月度、周或日生产计划。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

同时，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小的新产品，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此外，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以及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也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在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置市场部及销售部，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等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多家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照明器具制造”。

在整个产业链中，LED 照明处于 LED 产业链的下游，属于 LED 产品应用环节，上游包括 LED 芯片衬底材料、外延片及芯片等，中游主要是 LED 封装等。

在政策方面，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美国、日本、欧盟、香港等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禁用和禁售白炽灯的政策。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等一系列政策，我国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到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W 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到 2014 年底力争全面淘汰液汞生产工艺；对国内生产的功率不超过 60 瓦的普通照明用荧光灯，分三个阶段逐步降低其含汞量，力争实现 50% 以上的产品含汞量不超过同阶段目标值。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消费者转向对节能光源的消费，从而加速了 LED 照明产品在照明市场的渗透。

LED 照明具有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耐震动、可控性强等特点，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与发展，以及在各国产业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推动 LED 照明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CSA Research 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首次突破五千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5216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2.8%。2016 年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通用照明市场产值达 2040 亿元，占整体应用市场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5%，提升到 2016 的 47.6%。

我国 LED 照明起步相对较晚，但照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以及 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在照明灯具市场，以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三雄极光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以及较为广泛的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低端市场的竞争。在照明灯具国内一线品牌中，欧普照明在家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雷士照明等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市场处于相对前列位置。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的快速发展

LED 照明产业因其绿色环保、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其良好的性价比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行业的快速增长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由于照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一直不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程度增加，越来越多竞争能力弱的公司被市场淘汰，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品质控制较好的公司则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而且，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 20 多年的照明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完

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金额为 56,970,715.06 元，较期初增加 48.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土地和软件使用权等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399,251,738.31 元，较期初增加 78.6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30,706,344.03 元，较期初降低 38.78%，主要系上年底应收票据余额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036,779.07 元，较期初减少 54.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竞购土地成功，将原支付的保证金 1,502 万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24,656,242.52 元，较期初增加 747.00%，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本报告期末流动资产金额为 2,187,950,919.59 元，较期初增加 132.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80,824,530.83 元，较期初增加 369.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购买土地的款项增加所致。
资产总计	本报告期末资产总计金额为 2,643,463,808.25 元，较期初增加 101.5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为 9,504,518.35 元，较期初减少 65.56%，主要系上年底应付票据余额本期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25,260,248.95 元，较期初减少 65.80%，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预收账款的发货所致。
股本	本报告期末股本金额为 280,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1,208,336,896.77 元，较期初增加 14727.7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筹资成功，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2,092,510,639.39 元，较期初增加 185.2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2,092,510,639.39 元，较期初增加 185.2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本报告期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金额为 2,643,463,808.25 元，较期初增加 101.5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品牌优势

自“三雄·极光”品牌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三雄极光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

作为国内照明行业最早开始研发和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三雄·极光”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陆续在各个应用领域推出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好评。2013 年 11 月，公司“三雄·极光”LED 品牌，在 2013 年高工金球奖——中国十大 LED 照明品牌（工程渠道）和中国十大 LED 照明品牌（流通渠道）评选中均荣获金球奖；2014 年 1 月，公司“三雄·极光”被评为“2013 世界照明灯饰行业年度优秀 LED 商照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先后被评为或获得“2013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照明类”、“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2013 广东 LED 行业综合实力 10 强”、“2013 年度最佳商业照明设计金奖”、“2013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能力百强企业名单”、“2014 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最具影响力 18 大民族品牌”、“2014 年中国建材家居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部品供应商十大采购首选品牌”和“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等。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都在照明行业尤其是商业、工程照明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受到行业用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先发优势。

2、销售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网络和营销团队。在销售渠道网络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发展经销商来拓展渠道，已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均拥有自己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度。

公司不仅重视拓展经销商的数量，更加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和评估，实行优胜劣汰。针对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公司对门店的选址、整体设计风格、展柜和产品陈列等进行统一的协调与指导，以统一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技术知识和销售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他们对公司产品的理解以及拓展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共同成长，且他们都非常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各项市场战略和具体政策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且，公司还积极建设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经销商之间信息的传递与交流，并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

此外，为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网络的支持与服务，公司还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办事处，在当地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产品定位、卖点、技术特点、品牌内涵等有着深刻认识，且直接扎根于当地市场，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通过专业服务团队的“地面服务”，公司能够更好地为经销商及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及时把握它们需求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向二三线城市拓展的力度，渠道网络更加完善。

3、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的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规范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和品质保证。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定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需求的梳理、供应商筛选、评估、样品确认、试生产、综合评审、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等，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由公司不同的部门定期对供应商供货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增加采购量或提出改善建议或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线的各生产环节分别建立了作业指导书，并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完工入库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每个环节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考核，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并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成员多为电子工程师、光电工程师、模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行业经验丰富，且研发人员覆盖了照明产品所涉及的电子、光电、结构和模具等各个部分，全方位掌握了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

其次，公司一直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即公司市场部门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快速收集市场和客户需求，然后向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产品研发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对产品研发需求进行立项、可行性分析、评审，在评审通过后，马上组织人力、物力完成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基本可做到 2 个月完成新产品设计至销售过程。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能够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对照明产品的全方位需求，以开发更贴近客户的照明产品。

此外，公司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学研合作资源，与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创业之初就是由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等四位股东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全方位负责公司的人力、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经营与运作，该四人均具有超过 20 年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独到的见解，在行业内得到高度认可。在四位创始人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照明行业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口碑。

同时，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多数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产品、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过硬、市场嗅觉灵敏、客户服务意识强的营销团队以及一支肯钻研、研究和操作能力强、能够迅速对用户需求做出技术上的反应的研发团队。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保持基本稳定，LED照明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使公司上半年取得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的较好成绩。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29.12万元，同比增长28.36%；其中LED照明产品78,695.41万元，同比增长46.84%，传统照明产品13,212.75万元，同比减少24.54%。实现利润总额10,337.84万元，同比增长36.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74.19万元，同比增长34.76%。

（一）2017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回顾

1、公司成功登陆深圳创业板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是公司发展历史上的重大标志性事件，也将成为公司发展新的起点。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规划，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2、调整组织结构，拓展家居照明市场

为大力发展家居照明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对营销体系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独立的家居产品事业部，根据家居照明行业销售特点规划、建设家居产品零售渠道体系。为满足家居消费者对产品外观多样性的要求，公司加大了外观设计的投入力度，并相应调整了采购、生产体系，以全面满足家居产品的需求特点。

公司传统市场主要集中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该领域照明项目一般需要照明专业设计人员设计，对照明效果、产品质量稳定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有着严格的专业规范要求，公司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在专业照明市场得到了市场检验并受到了广泛认可。但由于专业照明领域主要是单位用户集中采购、安装

与使用，普通消费者接触很少，因此在普通家居照明市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品牌了解不是很多。为促进三雄极光品牌在普通消费者中的传播，公司对VI系统进行了升级改进，同时也对销售终端专卖店的装饰装修等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与形象提升，以期为更广大普通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3、完善渠道建设，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销售市场以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市场为主，渠道网络以一二线城市为主，对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以及服务响应速度有较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在专业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为用户提供更专业、更及时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实体营销网络渠道下沉力度，进一步在二三线城市发展经销商，建立销售终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新建专业终端331个，进一步完善了专业市场的销售服务体系。

家居照明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发展潜力巨大。为进一步拓展家居照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家居照明的行业特点，在非专业市场加大了品牌推广力度，让更多的普通消费者了解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零售网络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下购买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新建家居照明产品专卖终端377个，大大提高了公司家居产品的覆盖范围，促进了家居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70.6%。

公司电商自营渠道主要在天猫和京东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电商团队建设与资源投入，根据电商消费特点加快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整合、优化电商前后端资源，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高品质产品和良好的购物体验，同时开拓更广阔的电商渠道，为更多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报告期公司自营电商产品销量与销售额均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良好态势，也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电商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4、持续推进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

为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了内部规范化管理，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优化、完善激励考核机制等夯实公司管理基础。公司全面评估了公司未来发展对管理体系新的要求，重新评估和规划了公司营销、物流、财务管理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并完成了相关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与选型工作。财务部门合理使用闲置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更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实施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在生产工艺、制程控制、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管控体系，有效的保证了专业照明灯具对产品品质、技术参数、交期等较为严格的需要，为销售市场提供了强大的支持与保障。

效率提升、品质改善是生产制造永恒的主题，报告期内，公司各制造基地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排产模式优化、工艺改进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6、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需求

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对产品专业技术参数、质量稳定性等有非常严格的标准与要求，公司研发部门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行业专业技术优势，同时加强高校等外部资源的整合，就热学、光学等专业课题展开对外合作。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公司研发部门也会在必要时以不同形式参与关键元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工作。

专业照明产品有时需要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而家居产品对外观多样性的要求较高，为满足不同市场的需要，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了优化扩充，不断研发新产品推向市场，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

（二）2017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1、继续夯实管理基础

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2、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将进一步改善、提高员工工作环境与条件，完善内部业绩考核机制，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企业长远持续健康发展。

3、落实品牌升级战略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已规划新的品牌战略，新的VI标识已经设计完成，并将于下半年完成发布。围绕品牌升级相关工作已经逐步展开。

4、推动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募投项目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将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工作，将销售终端向二三线城市延伸，提高终端品牌店面形象；加强电商团队建设，提升网络销售增长空间；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尽快实施。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1,291,193.60	741,112,215.42	28.36%	
营业成本	646,945,682.32	477,216,433.27	35.5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	122,563,215.62	100,918,048.80	21.45%	
管理费用	96,133,489.89	82,846,347.84	16.04%	
财务费用	-2,809,289.59	314,264.19	-99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636,563.77	9,645,756.24	51.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6,374,531.30	12,887,561.09	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6,344.31	11,786,572.86	-235.8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及劳务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57,776.44	233,564,725.30	-56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23,020.00	-270,825,629.20	570.3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发新股筹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31,109.56	-25,463,929.65	81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9,679.97	4,204,275.13	-85.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转型存货结构变化，存货减值风险降低，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1,386,962.52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7,033.88	726,106.21	77.25%	主要系报告期内供应商责任导致的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34,390.06	464,079.50	144.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	736,078.36	285,846.90	157.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

损失				加所致。
利润总额	103,378,441.94	75,496,922.76	36.93%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净利润	88,741,878.17	65,851,166.52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1,878.17	65,851,166.52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88,741,878.17	65,851,166.52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41,878.17	65,851,166.52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5,311.79	19,968,173.96	83.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收到政府税收返还 2065 万元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815,400,000.00	-8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884.92	5,700,164.43	-7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37,836.37	821,108,164.43	-83.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95,612.81	17,143,439.13	396.3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00	570,400,000.00	97.23%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95,612.81	587,543,439.13	105.96%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期无需偿还的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75,629.20	-100.00%	主要系上期分配股利及偿付银行借款利息，本期无分配股利及偿付银行借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6,600.00	1,450,000.00	814.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支付的筹资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6,600.00	270,825,629.20	-95.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支付相关费用，且报告期末未发生分配股利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9.69	10,401.39	-367.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31,109.56	-25,463,929.65	-81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及本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34.21%	主要是2016年理财产品赎回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37,382.78	134,810,532.91	194.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及本期利润滚存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照明灯具	919,081,556.71	626,895,530.51	31.79%	29.26%	36.22%	-3.48%
照明控制及其他	28,407,876.90	16,871,335.76	40.61%	13.94%	39.45%	-10.87%
其他	3,801,759.99	3,178,816.05	16.39%	-26.16%	-35.22%	11.69%
合计	951,291,193.60	646,945,682.32	31.99%	28.36%	35.57%	-3.62%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东北	1,982,266.00	36,018,235.62	
华北	3,176,000.00	58,190,518.77	
华东	12,142,112.00	219,612,869.04	
华南	30,738,999.32	349,269,735.19	
华中	9,335,349.00	156,306,591.35	
西北	1,977,920.00	38,724,977.47	
西南	5,027,034.00	87,615,950.42	

海外市场	319,810.00	5,552,315.74	
合计	64,699,490.32	951,291,193.6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885,864,628.46	93.12%	696,383,234.68	93.96%	27.21%
直销	65,426,565.14	6.88%	44,728,980.74	6.04%	46.27%
合计	951,291,193.60	100.00%	741,112,215.42	100.00%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9,251,738.31	15.10%	223,448,943.62	17.04%	-1.94%	
应收账款	252,686,853.99	9.56%	215,086,281.43	16.40%	-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存货	357,426,673.40	13.52%	283,879,639.52	21.64%	-8.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固定资产	234,414,282.18	8.87%	215,184,240.42	16.41%	-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在建工程	68,969,775.52	2.61%	86,051,268.63	6.56%	-3.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明细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4,355.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44,120,582.76	为公司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7,034,938.29	--

(2) 情况说明

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公司房屋建筑物	5,765.07	4,412.06	950.45	2017.9.22	为综合授信 26,350.00 万元提供抵押，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在该授信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50.45 万元。
小计			5,765.07	4,412.06	950.4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6,095,612.81	17,143,439.13	402.2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	研究和实验发展	新设	5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否		

公司													
合计	--	--	5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984.1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后金额 246.8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818.8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购买了 7,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了 4,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签订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利率交易型存款业务协议》，公司向其购买了 88,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合计使用 9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354.29 万元存放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

计划的用于募投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1,022.23	2,264.08	4.22%	2018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39.83	234.83	0.99%	2018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75.93	384.11	2.34%	2020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否	17,141.11	17,141.11	528.57	4,068.88	23.74%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16.24	10,016.24	283.01	1,499.28	14.97%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否	5,710.28	5,710.28	786.13	1,532.92	26.84%	2019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0	126,556.10	2,735.70	9,984.1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6,556.10	126,556.10	2,735.70	9,984.1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正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跨境电商海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外市场拓展项目”等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目前该等项目均在投入期内。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7年5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7年5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审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355,005.60元。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355,005.6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部分置换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截止2017年7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

途及去向	审议通过之日起，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99,000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354.29 万元存放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2月28日	3.20%	2,600	是			9.12
广州农商行钟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02月21日	2017年03月29日	3.00%	1,000	是			2.96
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证收益型	13,300	2017年03月02日	2017年04月25日	3.90%	13,300	是			75.32
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证收益型	13,400	2017年04月26日	2017年07月21日	3.80%		是		118.58	
中国光大	无关	否	保本	3,000	2017年	2017年	4.05%		是		59.92	

银行广州分行	联关系		收益		04月24日	10月24日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	1,000	2017年04月24日	2017年07月24日	4.00%		是		10.01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04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3.92%		是		39.09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9日	3.92%		是		1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	39,000	2017年04月25日	2017年07月25日	1.4% -4.2%		是		414.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1,000	2017年04月25日	2017年07月25日	1.4% -4.2%		是		222.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17年04月25日	2017年07月25日	1.4% -4.2%		是		138.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17年04月25日	2017年07月25日	1.4% -4.2%		是		159.25	
合计				129,300	--	--	--	16,900	--		1,357.87	87.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	2017年04月01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	2017年04月18日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1、委托理财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16											

	<p>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p> <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03 亿元。</p> <p>(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p> <p>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9.9 亿元。</p> <p>2、未来计划说明：</p> <p>(1)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p> <p>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p> <p>(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p> <p>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p>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货物进出口。	65,000,000	619,314,042.76	303,809,208.09	539,293,720.77	70,282,951.82	77,431,446.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重庆三雄主要生产 LEDT5 支架、LED 筒灯、LED 天花射灯及 LED 软灯带等产品。2017 年 1 至 6 月重庆三雄销售收入 53,92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销售收入增长约 25%；销售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LED T5 支架、LED 筒灯、LED 天花射灯、LED 软灯带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 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并且随着行业竞争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升，有较强实力的企业不断增加；尤其是 2017 年上半年，新上市的照明企业不断增加，处于行业前列、产品中高

端的公司也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产品价格面临更大的下降压力。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以及盈利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公司将坚持照明灯具行业的中高端产品定位，在产品的设计、材料选择方面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巩固在专业照明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大家居照明市场的投入和品牌宣传力度，拓展公司产品市场空间。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2016年底到2017年一季度，五金、塑料、部分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带来了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3.62个百分点。为此，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优化产品设计，同时加强库存管理，尽量减小原材料产品上涨的影响。

3、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的风险

在LED照明行业，技术研发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但一种照明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市场需求探索、基础研究、产品试验、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等多个阶段，通常时间较长，并且在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等风险，给公司经营持续经营带来影响。

为避免新产品开发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研发与市场的结合，确保研发项目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展开，另一方面对研发出的新产品采取小批量投放市场测试，验证结果后再组织大批量生产的模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开发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6个项目。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产能和经营效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各募投项目都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已经开始实施。虽然募投项目较多，但公司将尽量克服各种困难，尽快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

5、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照明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销售、

市场和生产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优秀管理人才。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这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将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考核长效机制，确保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2 月 13 日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49%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4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						
资产重组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胡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其他证	2017 年 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建、颜 新元	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广东三 雄极光 照明股 份有限 公司	IPO 稳定 股价 承诺	<p>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 月	正常 履行 中

			<p>(1) 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满足的条件</p> <p>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公司股票：</p>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2) 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p> <p>2、减持数量</p> <p>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减持方式</p> <p>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减持价格</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自本企业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在本企业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p>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p>1、各方一致同意，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p> <p>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7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 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 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 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p> <p>4、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召开前, 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 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 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5、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董事会召开前, 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 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 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6、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三雄极光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 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 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7、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雄极光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雄极光股份, 也不得主动辞去三雄极光的董事职务;</p> <p>8、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称“中国证监会”) 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雄极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三雄极光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 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p>			
--	--	--	--	--	--

		<p>关承诺；</p> <p>9、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三雄极光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p> <p>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内止。</p>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	股份限售承诺	<p>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李冰、王军、陈燕生、胡玉明、李琛蛟、胡建、颜新元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p> <p>(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不会持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p>	2015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p>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p>	<p>2017年03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其他承诺	<p>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动作。</p>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无可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因专利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公司经销商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	200	否	2016年10月20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判决结果未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尚未判决无执行。		
肇庆三雄员工何云珍下班途中遭遇车祸,诉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合计67,974.00元。	6.89	否	2017年4月20日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终结此案。	法院已判决肇庆三雄向何云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差额67,974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919.61元。此案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执行。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状态
----	-----	-----	------	----	----	------	------

				(m ²)			
1	三雄极光	伯卡电子厂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韦涌村东海头下格海	2,792.60	办公	2015.4.27-2035.4.27	正常租赁中
2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厂房	5,686.60	厂房	至2018.8.31	正常租赁中
3	三雄科技	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10号首层110房	20	办公	2017.1.23-2018.1.22	正常租赁中
4	三雄极光	常州市成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香路56号	7,000	仓储	2016.4.1-2017.3.31	正常租赁中
				10,000		2017.4.1-2020.3.31	
5	三雄极光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三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郑州安得物流园7号仓库西库	租赁面积由库区、平台、雨棚下公摊面积三部分构成,分别为5,535平方米、360平方米、580平方米	仓储	2013.8.1-2023.7.31	正常租赁中
6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石路自编2号	5,059	仓储	2012.9.1-2018.8.31	正常租赁中
7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厂房	21,299.40	仓储	2014.9.30-2018.8.31	正常租赁中
8	三雄极光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洪湖二街28号二号库1仓间	2,200	仓储	2015.7.10-2018.7.9	正常租赁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00,004	5.00%						10,500,004	3.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499,996	95.00%						199,499,996	7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00%	70,000,000				7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175号），同意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0625，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3月07日	19.30元/股	70,000,000股	2017年03月17日	70,000,000股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7年03月0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三雄极光”，股票代码“300625”，本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3月17日起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22.02%	61,660,797		61,660,797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02%	50,449,743		50,449,743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8.02%	50,449,743		50,449,743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8.68%	24,290,617		24,290,617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0,500,004		10,500,004			
王展鸿	境内自然人	2.56%	7,181,999		7,181,999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1.15%	3,231,900		3,231,900			
黄伟坚	境内自然人	0.56%	1,556,098		1,556,098			
刘艳春	境内自然人	0.24%	679,099		679,099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21%	576,564			576,5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张宇涛、林岩、张贤庆、陈松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p> <p>第 5-9 大股东之间以及与前 4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董敏	576,564	人民币普通股	576,564					
李智明	262,345	人民币普通股	262,345					
周天涯	2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434	人民币普通股	185,434					
田硕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苏燕云	1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0					
方文龙	142,134	人民币普通股	142,134					
唐颖军	1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0					
袁晓媛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与前 10 名股东中前 4 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公司股东董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4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6,564 股；</p>							

	<p>2、公司股东田硕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5,000 股；</p> <p>3、公司股东方文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9,03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2,134 股；</p> <p>4、公司股东唐颖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0,300 股。</p>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梁超	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将在公司工作。
何丽渐	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将在公司工作。
李冰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0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简泳仪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7月12日	因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超先生、何丽渐女士于5月19日提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李冰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7月12日	因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超先生、何丽渐女士于5月19日提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251,738.31	223,448,94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06,344.03	50,159,636.64
应收账款	252,686,853.99	215,086,281.43
预付款项	12,186,288.27	13,574,535.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36,779.07	24,140,13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7,426,673.40	283,879,63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4,656,242.52	132,781,914.62

流动资产合计	2,187,950,919.59	943,071,08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414,282.18	215,184,240.42
在建工程	68,969,775.52	86,051,26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70,715.06	38,295,32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9,982.14	6,465,40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3,602.93	5,258,95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24,530.83	17,211,52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512,888.66	368,466,714.07
资产总计	2,643,463,808.25	1,311,537,79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4,518.35	27,598,901.13
应付账款	430,490,349.83	382,931,619.22
预收款项	25,260,248.95	73,866,02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42,181.24	23,830,851.42
应交税费	25,010,070.14	31,971,64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68,340.00	22,056,33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675,708.51	562,255,36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77,460.35	15,701,4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7,460.35	15,701,422.87
负债合计	550,953,168.86	577,956,78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336,896.77	8,149,1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46,323.24	83,746,32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0,427,419.38	431,685,54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510,639.39	733,581,006.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510,639.39	733,581,0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3,463,808.25	1,311,537,795.75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59,153.68	147,902,15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27,512.57	19,068,716.52
应收账款	150,014,989.02	139,105,928.79
预付款项	3,331,334.36	10,818,505.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835,594.25	95,397,198.21
存货	119,737,237.97	111,493,21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4,068,516.00	132,012,252.47
流动资产合计	1,605,974,337.85	655,797,97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046,602.31	102,884,20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58,057.76	87,303,733.60
在建工程	54,225,434.68	51,723,622.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98,976.97	3,544,07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33,653.03	2,924,4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897.58	1,629,98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1,010.83	2,741,90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703,633.16	252,751,990.98
资产总计	2,166,677,971.01	908,549,96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4,518.35	27,598,901.13
应付账款	151,190,802.69	128,854,008.01
预收款项	9,201,889.66	24,981,252.97
应付职工薪酬	10,727,893.82	10,899,704.38
应交税费	5,541,840.78	10,191,779.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94,914.72	19,155,79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161,860.02	221,681,43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4,161,860.02	221,681,43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336,896.77	8,149,1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46,323.24	83,746,323.24
未分配利润	390,432,890.98	384,973,06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516,110.99	686,868,5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677,971.01	908,549,968.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1,291,193.60	741,112,215.42
其中：营业收入	951,291,193.60	741,112,21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1,064,582.49	671,577,483.80

其中：营业成本	646,945,682.32	477,216,43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21,804.28	6,078,114.57
销售费用	122,563,215.62	100,918,048.80
管理费用	96,133,489.89	82,846,347.84
财务费用	-2,809,289.59	314,264.19
资产减值损失	609,679.97	4,204,27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224.49	5,700,16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386,96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25,798.12	75,234,896.05
加：营业外收入	1,287,033.88	726,10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4,390.06	464,07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6,078.36	285,84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378,441.94	75,496,922.76
减：所得税费用	14,636,563.77	9,645,75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41,878.17	65,851,16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1,878.17	65,851,166.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41,878.17	65,851,16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41,878.17	65,851,16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22	0.3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22	0.3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0,367,814.80	296,917,970.00
减：营业成本	262,095,401.97	215,631,954.05
税金及附加	2,818,057.55	2,196,999.73
销售费用	57,963,088.78	57,697,995.01
管理费用	66,444,312.15	54,266,951.57
财务费用	-2,230,764.64	-333,603.39

资产减值损失	-360,351.07	3,516,25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224.49	97,876,21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0,294.55	61,817,630.63
加：营业外收入	710,277.96	106,25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6,964.89	294,72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381.88	214,69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3,607.62	61,629,163.35
减：所得税费用	-146,216.13	-7,268,43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9,823.75	68,897,596.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9,823.75	68,897,59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414,470.81	714,411,525.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5,311.79	19,968,1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059,782.60	734,379,69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339,386.09	408,126,92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88,635.96	142,557,06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89,137.97	86,637,34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48,966.89	85,271,7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66,126.91	722,593,12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6,344.31	11,786,57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81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884.92	5,700,16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1.45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37,836.37	821,108,16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95,612.81	17,143,4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00	57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95,612.81	587,543,43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57,776.44	233,564,72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989,6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75,6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6,600.00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6,600.00	270,825,6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23,020.00	-270,825,62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9.69	10,40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31,109.56	-25,463,92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37,382.78	134,810,532.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857,664.27	286,761,05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5,949.69	11,039,9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83,613.96	297,800,98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35,176.31	180,907,28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37,349.22	62,348,47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2,217.97	24,473,48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9,253.23	65,014,61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13,996.73	332,743,8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382.77	-34,942,87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44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884.92	97,876,21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37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28,884.92	598,002,58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3,021.43	9,752,65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5,162,400.00	31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5,73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745,421.43	392,738,38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16,536.51	205,264,20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989,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6,600.00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6,600.00	211,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723,020.00	-211,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9.69	10,40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8,311.03	-41,118,26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59,487.12	73,607,7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7,798.15	32,489,447.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431,685,541.21		733,581,00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431,685,541.21		733,581,00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88,741,878.17		1,358,929,632.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741,878.17		88,741,87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208,336,896.77				83,746,323.24		520,427,419.38	2,092,510,639.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426,319,772.04		707,219,41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426,319,772.04		707,219,41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91,492.00				31,187,315.79		5,365,769.17		26,361,59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553,084.96		246,553,08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87,315.79		-241,187,315.79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87,315.79		-31,187,315.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191,492.00							-10,191,49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431,685,541.21		733,581,006.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384,973,067.23	686,868,532.4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384,973,067.23	686,868,5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5,459,823.75	1,275,647,578.5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459,823.75	5,459,823.7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208,336,896.77			83,746,323.24	390,432,890.98	1,962,516,110.9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314,287,225.11	595,186,866.5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314,287,225.11	595,186,86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191,492.00				31,187,315.79	70,685,842.12	91,681,665.9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11,873,157.91	311,873,157.9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87,315.79	-241,187,315.79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87,315.79	-31,187,315.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191,492.00						-10,191,49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384,973,067.23	686,868,532.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40101000097754，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张宇涛1650万元，占比33.00%；张贤庆1350万元，占比27.00%；林岩1350万元，占比27.00%；陈松辉650万元，占比13.00%。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新股东王展鸿以人民币4,410.00万元认缴人民币192.1853万元的注册资本，黄建中以人民币1,984.50万元认缴人民币86.4834万元的注册资本，黄伟坚以人民币955.50万元认缴人民币41.6401万元的注册资本，刘艳春以人民币417.00万元认缴人民币18.1722万元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338.4810万元。

2015年1月15日，公司新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000.00万元认缴人民币280.9728万元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619.4538万元。

2015年4月27日，公司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7.3701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53,805,462.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7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8,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95,561,0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为280,000,00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涛。

（二）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

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三)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132号。

(四) 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公司财务报告于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五)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电光源产品及家电产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中: 0-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 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 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 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

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

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

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

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③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以货物送达到客户并经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③ 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发出货物并办理完物流配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p>	<p>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他收益”项目列报。		
-----------	--	--

本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增加金额 21,386,962.52 元，营业利润增加 21,386,962.5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1,386,962.52 元。对 2017 年度半年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25%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5%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3,151.78	236,325.13
银行存款	393,566,779.49	213,652,077.25
其他货币资金	5,201,807.04	9,560,541.24
合计	399,251,738.31	223,448,943.62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2,914,355.53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51,355.53元；电商平台被冻结保证金63,000.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39,190.46	38,874,180.12
商业承兑票据	6,667,153.57	11,285,456.52
合计	30,706,344.03	50,159,636.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435,719.73	
合计	159,435,719.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120,136.47	100.00%	5,433,282.48	2.10%	252,686,853.99	219,348,160.68	100.00%	4,261,879.25	1.94%	215,086,281.43
合计	258,120,136.47	100.00%	5,433,282.48	2.10%	252,686,853.99	219,348,160.68	100.00%	4,261,879.25	1.94%	215,086,28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18,601,084.24	2,186,010.84	1.00%
7-12 个月	29,721,696.87	1,486,084.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8,322,781.11	3,672,095.68	
1 至 2 年	8,147,342.29	814,734.23	10.00%
2 至 3 年	461,985.10	138,595.53	30.00%
3 至 4 年	475,217.80	237,608.90	50.00%
4 至 5 年	712,810.17	570,248.14	80.00%
合计	258,120,136.47	5,433,282.48	2.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1,403.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38,759,794.16	0-6 个月	15.02	387,597.94
广州****设备有限公司	35,556,355.60	1 年以内	13.78	646,057.51
广州市****电器有限	32,452,031.45	1 年以内	12.57	856,493.2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东莞市****电器有限公司	24,675,197.69	2 年以内	9.56	1,024,716.15
佛山市****电器有限公司	10,238,514.21	0-6 个月	3.97	102,385.14
合 计	141,681,893.11	--	54.90	3,017,249.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84,488.27	99.99%	6,886,327.60	50.73%
1 至 2 年	1,800.00	0.01%	6,688,207.55	49.27%
合计	12,186,288.27	--	13,574,535.1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化工有限公司	2,419,200.00	19.85
****物资有限公司	1,811,875.00	14.87
杭州****服务有限公司	545,566.20	4.48
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0	3.84
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368,823.36	3.03
合 计	5,613,464.56	46.07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6,779.07	100.00%			11,036,779.07	24,140,130.70	100.00%			24,140,130.70
合计	11,036,779.07	100.00%			11,036,779.07	24,140,130.70	100.00%			24,140,130.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4, 476, 244. 80			21, 477, 572. 06		
员工往来组合	6, 560, 534. 27			2, 662, 558. 64		
合计	11, 036, 779. 07			24, 140, 130. 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组合	4, 476, 244. 80	21, 477, 572. 06
员工往来组合	6, 560, 534. 27	2, 662, 558. 64
合计	11, 036, 779. 07	24, 140, 130. 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永雄	保证金	1, 134, 776. 00	1-2 年	10. 28%	
广州加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1, 000. 00	1-2 年	4. 00%	
重庆市万州天然气公司	保证金	351, 300. 00	3-4 年	3. 18%	
中山市中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5, 000. 00	1 年以内	2. 31%	
常州市成浩机械	保证金	200, 000. 00	1 年以内	1. 81%	

设备有限公司					
合 计	--	2,382,076.00	--	21.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768,778.88	1,278,753.81	96,490,025.07	82,939,080.96	1,361,255.39	81,577,825.57
在产品	39,133,821.77		39,133,821.77	37,605,425.03		37,605,425.03
库存商品	174,943,941.13	2,932,117.77	172,011,823.36	119,133,575.02	3,192,590.92	115,940,984.10
周转材料	17,214.48		17,214.48	18,873.53		18,873.53
半成品	50,175,650.75	401,862.03	49,773,788.72	49,357,141.85	620,610.56	48,736,531.29
合计	362,039,407.01	4,612,733.61	357,426,673.40	289,054,096.39	5,174,456.87	283,879,639.5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1,255.39	9,032.91		91,534.49		1,278,753.81
库存商品	3,192,590.92	127,350.05		387,823.20		2,932,117.77
半成品	620,610.56	10,338.55		229,087.08		401,862.03
合计	5,174,456.87	146,721.51		708,444.77		4,612,733.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24,000,000.00	13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9,485.60	95,470.47
预交企业所得税	566,756.92	686,444.15
合计	1,124,656,242.52	132,781,914.6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0万元参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约占其总股本的0.1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971,851.86	137,033,054.08	17,321,220.65	6,810,999.60	10,756,173.64	2,866,709.75	330,760,00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68,996.16	5,372,649.41	2,074,086.45	724,082.87	197,903.12	240,880.79	34,678,598.80
(1) 购置		5,372,649.41	2,074,086.45	724,082.87	197,903.12	240,880.79	8,609,602.64
(2) 在建工程 转入	26,068,996.16						26,068,996.16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474.37	1,618,569.24	40,547.89	27,897.71	179,610.54	105,181.23	2,458,280.98
(1) 处置或报 废	486,474.37	1,618,569.24	40,547.89	27,897.71	179,610.54	105,181.23	2,458,280.98
4. 期末余额	181,554,373.65	140,787,134.25	19,354,759.21	7,507,184.76	10,774,466.22	3,002,409.31	362,980,327.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86,092.84	53,706,088.17	11,935,116.54	5,104,510.57	7,079,060.67	1,964,900.37	115,575,76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9,524.54	7,419,516.75	1,117,306.53	412,613.52	884,259.08	187,306.81	14,230,527.23
(1) 计提	4,209,524.54	7,419,516.75	1,117,306.53	412,613.52	884,259.08	187,306.81	14,230,52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86.34	956,358.75	38,520.49	24,325.01	142,597.24	74,163.34	1,240,251.17
(1) 处置或报	4,286.34	956,358.75	38,520.49	24,325.01	142,597.24	74,163.34	1,240,251.17

废							
4. 期末余额	39,991,331.04	60,169,246.17	13,013,902.58	5,492,799.08	7,820,722.51	2,078,043.84	128,566,04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563,042.61	80,617,888.08	6,340,856.63	2,014,385.68	2,953,743.71	924,365.47	234,414,282.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185,759.02	83,326,965.91	5,386,104.11	1,706,489.03	3,677,112.97	901,809.38	215,184,240.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玻璃管仓库	15,048,960.54	已在 2017 年 7 月办妥产权证书
行政综合楼	6,524,598.58	已在 2017 年 7 月办妥产权证书
合 计	21,573,559.12	

其他说明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所述。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68,969,775.52		68,969,775.52	86,051,268.63		86,051,268.63
合计	68,969,775.52		68,969,775.52	86,051,268.63		86,051,268.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玻璃管仓库基建工程		15,668,617.52	157,200.87	15,825,818.39								其他
行政综合楼基建工程		6,626,431.97	29,906.66	6,656,338.63								其他
厂区二期道路工程		3,515,721.14		3,515,721.14								其他
三雄极光 A1、C、D 厂房		46,389,074.30	1,266,492.00			47,655,566.30						其他
重庆二期厂房建设		8,035,195.88	5,302,817.74			13,338,013.62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合计		80,235,040.81	6,756,417.27	25,997,878.16		60,993,579.9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98,904.40	128,994.34		59,104.00	6,547,526.56	46,034,52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15,909.84	1,262,135.92		2,921.22	4,284,771.19	19,762,816.95
(1) 购置	14,215,909.84	1,262,135.92		2,921.22	4,284,771.19	19,762,816.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514,814.24	1,391,130.26			10,832,977.75	65,797,346.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75,342.48	54,742.13		16,332.67	1,692,787.76	7,739,2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455.03	58,389.44		2,921.22	514,660.46	1,087,426.15
(1) 计提	511,455.03	58,389.44		2,921.22	514,660.46	1,087,42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86,797.51	113,131.57		19,253.89	2,207,448.22	8,826,63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28,016.73	1,277,998.69		39,170.11	8,625,529.53	56,970,715.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23,561.92	74,252.21		42,771.33	4,854,738.80	38,295,324.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465,407.35	1,638,234.46	1,193,754.00		6,909,887.81
软件服务费		386,792.44	96,698.11		290,094.33
合计	6,465,407.35	2,025,026.90	1,290,452.11		7,199,982.14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46,016.09	2,308,438.90	9,436,336.12	2,256,923.15
可抵扣亏损	6,134,179.91	1,533,544.98	2,587,265.75	646,816.44
递延收益	15,277,460.35	2,291,619.05	15,701,422.87	2,355,213.43
合计	31,457,656.35	6,133,602.93	27,725,024.74	5,258,953.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6,133,602.93	0	5,258,953.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采购款	5,754,530.83	3,407,592.39
预付土地款购置款	75,070,000.00	13,803,928.00
合计	80,824,530.83	17,211,520.39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4,518.35	27,598,901.13
合计	9,504,518.35	27,598,901.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9,504,518.35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6,546,914.39	378,494,462.02
1 年以上	3,943,435.44	4,437,157.20
合计	430,490,349.83	382,931,619.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飞达精密机械(湖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备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260,248.95	73,844,573.77
1 年以上		21,447.95
合计	25,260,248.95	73,866,021.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830,851.42	153,469,746.50	153,358,416.68	23,942,18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0,421.27	8,600,421.27	
三、辞退福利		229,798.01	229,798.01	
合计	23,830,851.42	162,299,965.78	162,188,635.96	23,942,181.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40,641.34	134,205,782.94	134,099,574.64	23,646,849.64
2、职工福利费		7,750,265.52	7,750,265.52	
3、社会保险费		6,878,072.42	6,878,07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4,204.24	5,944,204.24	
工伤保险费		346,486.96	346,486.96	
生育保险费		587,381.22	587,381.22	
4、住房公积金		2,134,097.50	2,134,09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210.08	2,466,456.71	2,461,335.19	295,331.60

其他短期薪酬		35,071.41	35,071.41	
合计	23,830,851.42	153,469,746.50	153,358,416.68	23,942,18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21,823.09	8,321,823.09	
2、失业保险费		278,598.18	278,598.18	
合计		8,600,421.27	8,600,421.27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86,649.34	10,986,576.95
企业所得税	12,062,833.00	18,534,739.73
个人所得税	906,485.22	999,87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474.39	779,468.65
印花税	106,723.30	114,217.30
教育费附加	321,631.89	334,058.00
房产税	347,567.92	
土地使用税	213,283.82	
地方教育附加	214,421.26	222,705.33
合计	25,010,070.14	31,971,640.0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19,950,350.21	21,886,735.27
其他	1,517,989.79	169,597.67
合计	21,468,340.00	22,056,332.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市场维护金	9,787,578.80	长期市场维护金，终止合作时才需偿还
合计	9,787,578.80	--

其他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的市场维护金。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01,422.87		423,962.52	15,277,460.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701,422.87		423,962.52	15,277,460.35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费	7,387,875.00		222,750.00		7,165,12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配套建设费	7,183,547.87		141,212.52		7,042,335.35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贴片生产项目补助	535,000.00		30,000.00		505,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绿色照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财政拨款	595,000.00		30,000.00		5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01,422.87		423,962.52		15,277,460.35	--

其他说明：

①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2013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8,910,000.00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222,75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②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648,500.00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141,212.52元，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2016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500,000.00元。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③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00,000.00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3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④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2016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00,000.00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3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申请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截至2017年3月13日止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7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工作，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8,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95,561,0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49,142.00	1,200,187,754.77		1,208,336,896.77
合计	8,149,142.00	1,200,187,754.77		1,208,336,896.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3、股本所述。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746,323.24			83,746,323.24
合计	83,746,323.24			83,746,323.2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685,541.21	426,319,772.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685,541.21	426,319,77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1,878.17	65,851,166.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427,419.38	282,170,938.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7,489,433.61	643,766,866.27	735,963,255.65	472,309,191.96
其他业务	3,801,759.99	3,178,816.05	5,148,959.77	4,907,241.31
合计	951,291,193.60	646,945,682.32	741,112,215.42	477,216,433.2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2,492.58	3,534,097.51
教育费附加	1,316,782.57	1,514,613.20
房产税	636,544.30	
土地使用税	529,163.55	
车船使用税	25,855.96	
印花税	1,163,110.32	
营业税		19,661.66
地方教育附加	877,855.00	1,009,742.20
合计	7,621,804.28	6,078,114.57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2017年1-6月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91,928.83	38,023,903.94
运输装卸费	20,638,547.45	16,895,852.12
展柜及展示架	10,736,190.95	7,931,699.13
广告宣传费	20,312,876.89	12,438,082.45
日常办公费	3,884,508.81	2,333,078.62
仓库租赁费	5,590,262.72	5,627,144.50
业务招待费	3,972,576.10	6,187,510.20
差旅费	6,890,754.10	3,113,222.12
房租及管理费	1,887,932.56	3,193,246.69
汽车费用	2,936,818.92	2,345,043.64
其他	5,120,818.29	2,829,265.39
合计	122,563,215.62	100,918,048.8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670,209.77	44,674,298.38
研发费用	16,374,531.30	12,887,561.09
物料消耗	4,176,927.79	4,757,927.05

折旧与摊销	5,454,323.14	5,068,529.19
差旅费	2,799,628.40	2,795,300.38
日常办公费	4,750,274.76	4,783,187.96
汽车费用	2,866,483.46	2,625,435.59
税费	752,768.66	1,779,207.03
业务招待费	1,711,252.73	2,025,282.89
房屋租赁费	1,528,315.66	930,232.58
其他	4,048,774.22	519,385.70
合计	96,133,489.89	82,846,347.84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0,147.15
减：利息收入	3,009,914.47	512,355.32
加：汇兑损失	114,647.47	
减：汇兑收益		127,711.20
手续费	85,977.41	74,183.56
合计	-2,809,289.59	314,264.19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71,403.23	1,129,773.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1,723.26	3,074,501.41
合计	609,679.97	4,204,275.1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12,224.49	5,700,164.43
合计	1,612,224.49	5,700,164.43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设施补助费	222,750.00	

城市配套建设费	141,212.52	
全自动贴片生产项目补助	30,000.00	
2016 年度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款	313,000.00	
LED 绿色照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补助	30,000.00	
2016 经开区税收返还	20,650,000.00	
合 计	21,386,962.52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1,394.63	577,856.0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86,007.75	63,530.09	
其他	639,631.50	84,720.11	
合计	1,287,033.88	726,106.21	1,287,03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 是否 影响 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 生金额	上期发 生金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南沙区榄核镇 人民政府 2016 年企业 入统补助资金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 .00		与收益 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 贴息	重庆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 .00	与资产 相关
城市配套建设 费[注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141,212 .52	与资产 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 费[注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222,750 .00	与资产 相关
全自动贴片生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否	否		30,000.	与资产

产项目补助 [注 1]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00	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 岗位补贴款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293.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专利资助 11000 元）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补贴 394.63 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394.63	39,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1,394.63	577,856.01	--

其他说明：

[注1]：系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按照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本期的递延收益摊销，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6,078.36	285,84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6,078.36	285,846.90	
对外捐赠	285,009.32	26,379.84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13,244.81	54,312.19	
其他	100,057.57	97,540.57	
合计	1,134,390.06	464,079.50	1,134,390.06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11,213.68	17,021,42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649.91	-7,375,667.39
合计	14,636,563.77	9,645,75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378,441.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44,610.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31,17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53,761.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885.50
所得税费用	14,636,563.77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9,784,060.82	17,291,797.10
收到员工还款	1,167,508.87	1,380,065.9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659,433.00	622,062.15
政府补贴（与收益有关）	21,024,394.63	161,893.49
收到存款利息	3,009,914.47	512,355.32
合计	36,645,311.79	19,968,173.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103,692,014.72	82,203,061.19
往来款项及其他	941,155.31	111,128.32
押金保证金	1,515,796.86	2,957,605.30
合计	106,148,966.89	85,271,794.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3,266,600.00	1,450,000.00
合计	13,266,600.00	1,450,000.00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8,741,878.17	65,851,16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679.97	4,204,275.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30,527.23	13,696,824.86
无形资产摊销	1,087,426.15	654,26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0,452.11	2,429,27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078.36	285,846.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89.69	869,74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2,224.49	-5,700,1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4,649.91	-7,375,66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93,755.39	-53,810,67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1,419.18	1,487,87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58,127.02	-10,806,1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6,344.31	11,786,572.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337,382.78	134,810,53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31,109.56	-25,463,929.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6,337,382.78	215,106,273.22
其中：库存现金	483,151.78	236,32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566,779.49	213,652,07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87,451.51	1,217,870.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37,382.78	215,106,273.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2017年6月末，现金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差异2,914,355.53元，其中：2,851,355.53元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期末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63,000.00元系电商平台被冻结保证金，期末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余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4,355.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44,120,582.76	为公司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7,034,938.29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公司房屋建筑物	5,765.07	4,412.06	950.45	2017.9.22	为综合授信 26,350.00 万元提供抵押,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在该授信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50.45 万元。
小计			5,765.07	4,412.06	950.45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53,754.44	6.77	1,717,917.56
其中: 美元	253,754.44	6.77	1,717,917.56
预收账款	75,735.39	6.77	512,728.59
其中: 美元	75,735.39	6.77	512,728.5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工器材、照明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的制造、加工（不含电镀工序）、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五金制品、电光源产品、配电控制开关设备等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工具风险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于金融机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①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元等外币计价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

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最大程度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原名：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系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三雄极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张宇涛的配偶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采购货物	452,962.43	2,000,000.00	否	703,387.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厂房、办公楼	167,556.00	1,460,575.20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研发中心		82,195.20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120,000.00	120,000.00
张宇涛	办公房产	120,000.00	218,642.87
张贤庆	办公房产		150,000.00
林岩	办公房产	216,000.00	381,000.00
陈松辉	办公房产		147,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263,500,000.00	2015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2,246.96	2,273,604.50
人数	13.00	1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111,70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171,486.00	196,757.08
应付账款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55,852.00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作分部报告披露。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91,489.33	100%	3,476,500.31	2.26%	150,014,989.02	142,313,596.73	100%	3,207,667.94	2.25%	139,105,928.79

合计	153,491,489.33	100%	3,476,500.31	2.26%	150,014,989.02	142,313,596.73	100%	3,207,667.94	2.25%	139,105,928.7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0-6个月	108,873,502.10	1,088,735.02	1.00%
7-12个月	12,647,763.58	632,388.18	5.00%
1年以内小计	121,521,265.68	1,721,123.20	1.42%
1至2年	8,089,245.35	808,924.54	10.00%
2至3年	461,985.10	138,595.53	30.00%
3至4年	475,217.80	237,608.90	50.00%
4至5年	712,810.17	570,248.14	80.00%
合计	131,260,524.10	3,476,500.31	2.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2,230,965.23			21,989,450.85		
合计	22,230,965.23			21,989,450.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832.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期末余额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货款	35,556,355.60	1年以内	23.17	646,057.51
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货款	22,390,076.31	0-6个月	14.59	223,900.76
东莞市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货款	13,038,998.18	2年以内	8.49	791,584.48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货款	8,494,762.53	0-6个月	5.53	84,947.63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货款	6,101,804.40	0-6个月	3.98	61,018.04
合计			85,581,997.02		55.76	1,807,508.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35,594.25	100%			105,835,594.25	95,397,198.21	100%			95,397,19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835,594.25	100%			105,835,594.25	95,397,198.21	100%			95,397,198.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6. 30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3,584,007.00			20,425,331.20		
员工往来组合	2,621,184.71			1,209,113.77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99,630,402.54			73,762,753.24		
合计	105,835,594.25			95,397,198.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组合	3,584,007.00	20,425,331.20
员工往来组合	2,621,184.71	1,209,113.77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99,630,402.54	73,762,753.24
合计	105,835,594.25	95,397,198.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3,466,082.38	1 年以内、3-4 年	69.4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020,000.00	1 年以内	24.59%	

王永雄	保证金	1,134,776.00	1-2 年	1.07%	
广州加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1,000.00	1-2 年	0.42%	
中山市中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5,000.00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101,316,858.38	--	95.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3,046,602.31		403,046,602.31	102,884,202.31		102,884,202.31
合计	403,046,602.31		403,046,602.31	102,884,202.31		102,884,202.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162,400.00		101,162,400.00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36,702,493.56	150,000,000.00		186,702,493.56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50,181,708.75			50,181,708.75		
广东三雄极光		50,000,000.00		50,000,000.00		

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102,884,202.31	300,162,400.00		403,046,602.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用

□ 适用 √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687,895.93	259,948,368.12	293,612,269.02	213,229,706.52
其他业务	2,679,918.87	2,147,033.85	3,305,700.98	2,402,247.53
合计	390,367,814.80	262,095,401.97	296,917,970.00	215,631,954.0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772,246.10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612,224.49	4,103,967.71
合计	1,612,224.49	97,876,213.8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6,07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8,35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32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2,22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8,053.14	
合计	19,463,777.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3622	0.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2828	0.28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2017 年 8 月 28 日

